

\*\*\*\*\*  
**目 次**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4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會議紀錄…………… 24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一廳稽察兼科長簡丞婉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琮怡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峯 第三廳稽察兼科長林雪玲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伍行睿 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錦常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許永亮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劉素雯 第四廳稽察兼科長蔡耀相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陳建仲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蘇烈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10 年 4 月 1、2 日中央機關巡察日程擬調整為同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提：前經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

二、108 年度審核報告有關本會重要審核意見 123 項，7 項推派委員調查，2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68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46 項併案處理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二）水利署管控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板新地區供水改

善計畫二期工程，未積極辦理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用地取得，亦未協調新北市政府有效解決地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執行逾 13 年仍未能啟動配水池建置作業，致未能達成原定供水目標，影響北部地區整體水源調度運作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三)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未周延評估居民訴求遷廠等因素之影響，復未依董事會決議於取得居民認同前逕辦理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五)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六)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七)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有待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提報院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財政部

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 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陳情：為該所投資經營「嘉義縣阿里山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飯店住宿業務，提供住房勞務並收取代價，未曾委託民間經營，財政部前以 8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60220032 號函釋，規定公共造產於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屬公有事業機關，免納所得稅，且經該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以 98 年 4 月 9 日南區國稅嘉縣二字第 0980035811 號函，認定屬公有事業，詎該局復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南區國稅嘉縣綜所字第 1070241354 號函廢止前函，要求繳納所得稅，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宜蘭縣政府對違規農舍 105 年度房屋稅違法加徵 1 至 3 倍稅金，嗣又擬將加徵之稅金加計利息退還納稅人，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調查：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

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表）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及陳訴人再為同案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經濟部儘速處理耀華公司民股股東權利無法行使之問題，並副知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將推選耀管會民股委員之具體辦理情形，每三個月見復。

七、據報載，二仁溪仁德段二行娘娘廟對岸堤防與河床間因大雨沖出新的廢棄物污染點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就在地環保團體及媒體所載，臺南市仁德段二行娘娘廟對面新發現之電子零件事業廢棄物堆置點的處理計畫或已執行之成果，於 109 年 10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廣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

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後續辦理結果，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至五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辦理情形，尚稱妥適，結案存查。

九、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設備缺料管理系統何時完成及啟用等節說明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解決核一廠除役卡關之具體措施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轉知所屬，儘速完成估價作業程序，並與陳訴人進行協議，以謀求妥適解決爭議，並於每半年或獲致具體成果時，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推請施錦芳委員督導後

續辦理情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為陳請該院返還 99 年至 104 年間，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累積未給予之統籌分配稅款，合計新臺幣 818 億元等情乙節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90098117 號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三、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續復說明，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陳訴人後續送件承租辦理情形再行研處，爰先行併案存查。

十四、據審計部 109 年 8 月 5 日函經濟部，並副知本院：該部水利署辦理「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並函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實施期程，係於原調查案調查完竣之後，是該計畫執行範疇難認屬原調查標的，爰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妥處。

十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據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 80 年、82 至 85 年綜所稅案，太極門弟子之敬師禮皆為贈與性質，惟何以稅務機關竟認定 81 年為學

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洪君 81 年度綜所稅課稅處分執行名義之適法問題，核與原案之立案要旨及調查範圍均非相同，爰不宜併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六、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專案檢討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田秋堇委員就「我國對於福島式核災救災評估及因應」議題；施錦芳委員就「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相關議題代表本會發言。

二、上開議題之相關資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2 時至 3 時 15 分專案報告，5 時 12 分至 5 時 15 分進行報告及討論事項）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列席人員：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 財政部

國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國產

署組長連尤菁 財政部國產署科

長蔡芳宜 財政部國產署科長周

富晨 財政部國產署專員廖杏瑜

國產署北區分署分署長郭曉蓉

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

張智傑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邀請財政部率所屬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報請鑒察。

決定：請財政部針對委員所提問題，於 2 週內以書面補充說明見復。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等機關相關計畫與政策之執行，能否改善彰化地區之環境品質；對於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

協助，能否達污染危害防制及健康促進之目標；應否檢討修正或研議強化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各方意見如何回應、環境空氣品質檢測站及監測情形等事項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四）、（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就 109 年在健康識能及風險溝通部分增列彰化地區；提供民眾正確環境健康資訊等節續辦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彰化縣政府將 106 年至 109 年之具體執行情形續辦見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審理或確定結果及該會後續處理作為，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該院醫療基金近新臺幣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列管追蹤權責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已對本案違失人員進行檢討議處，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於 108 年陸續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修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如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審核意見積極檢討改進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推請浦忠成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據載，屏東縣錯霖公司在魚塢填埋廢棄物，屏東縣政府迄今未要求該公司清除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分別函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就錯霖公司在魚塢填埋廢棄物情事，於 1 個月內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別函復，有關據悉：三軍總醫院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疑勾結勞工保險黃牛，以偽造不實診斷證明之方式，協助民眾詐領等級較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以獲取不正報酬；又，勞工保險黃牛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甚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此防弊或稽核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三軍總醫院及勞保局已完成本案之檢討改進，爰函請改善案、糾

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迄今 30 餘年未實質開發，行政消極效率不彰，不利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引發爭議並損及公產權益，均有違反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改善部分，結案存查，後續歸由糾正案列管追蹤。

二、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依法積極妥處，每半年將處理經過與結果續復。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 44.1% 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 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 沒有勞保、31.02% 無加班費、18.24% 違法扣薪、11.31% 未達基本工資。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的情形，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相關剪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續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一)、(二)並影附中時新聞網資料，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是否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勞保局辦理本案保險給付最終結果、「109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業檢查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二、本案推請浦忠成委員、鴻義章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民間業者已與宜蘭大學推動蘭陽地區地熱發電，惟該府辦理清水地熱案疑對原計畫土地開發核可洵有爭議，致相關開發單位持續陳情，經濟部及該府推動及核准地熱開發疑未盡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BOT+ROT）」之投資廠商宜元公司既已積極進行後續整理周邊區域、更換井口閥件，以及投放 PTS（測量井下溫度、壓力、流速之電子儀器）量測等相關作業，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進行回注測試在案，且宜蘭縣政府亦已承諾將持續控管本案之施工工期，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陳訴有關宜蘭縣政府拒絕展延國立宜蘭大學及蘭陽地熱公司借用之 IC-9 號井及周邊土地乙節，前經本院立案調查後已於調查意見論述綦詳，並函復陳訴人在案，本次續訴尚乏新事證，該部分併案存查。

三、另陳訴有關清水地熱發電廠 BOT 案得標廠商宜元公司取得本案相關地熱井及公園區土地後轉由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並再由其轉包予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維護，涉有勾結圖利情事乙節，尚非屬原調查案之調查範圍，不宜併案，爰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

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施工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依限查復。

二、調查意見七糾正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已查明本案工程動工整地始末，並新增強化生態保育措施之事前審查措施，且將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將納入提案補助考評依據，本項結案。

三、為使本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能加速結案，並促請機關加速執行，減少公文層轉曠日廢時，同意調查委員得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通知被糾正或被陳訴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溝通，並由原協查人員協助辦理，惟辦理結果應提請本會審議。

四、調查委員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赴苗栗縣大安溪濕地公園（即石虎公園）實地查核之資料，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涉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迄未妥適改善，另該署對補助案件控管及贖餘款追繳亦有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二意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三意旨積極研處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所復台電公司已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提起上訴作為，有關該公司對承商追償等後續相關事宜，將俟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再予辦理等情，爰函請經濟部俟判決確定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未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列管各單位外，亦以整體觀看本案方式妥慎處理，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辦理中圳埤二號分線等二圳改善工程，疑未取得陳情人同意，率於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段○○地號土地，設置農田灌溉排水溝渠，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對本案灌溉排水溝渠後續處理方式，已積極檢討改進，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陳訴人就相同事項續訴部分，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倘外籍移工一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即認定為「情節重大」，一律均廢止該移工之聘僱許可，恐有過度侵害外籍移工工作權之虞；又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係屬行政處分，雖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申請停止執行，惟考量外籍移工是否有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尚有疑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續請勞動部研議見復。

二、本案推請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該署為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21465 號案件，請本院提供「為經濟部疑未詳予審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違法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並於法院相關判決確定後，延宕撤銷不實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送本案全卷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案參考。

散會：上午 5 時 25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美中貿易戰」促成臺商回臺投資形勢，如何乘勢落實「產業轉型與升級」，各部會政策推動之實益與困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行政院及其所屬檢討改進後，相關改善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抄簽注意見三（二）1 至 6，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嗣後免再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辦理結案，致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有關勞工保險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原有職員依規定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等情案暨陳訴人續訴書狀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查復說明與調查意見意旨尚屬相符，爰本案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第 2 階段興建路線部分，未依法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違失；且第 2 階段工程採用之 C 型路權與大眾捷運法規定有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情人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新北市政府應依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審查結論及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妥處後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函復內容，俟新北市政府將檢討改進情形查復後，再一併檢視其辦理情形，先予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七部分，業已結案存查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及桃園市政府之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案糾正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3 分

二、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2~8 案：上午 10 時 35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柯慈怡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陳孝宇 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錦常 第四廳審計溫琇雯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武景雍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石倉安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魏志揚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林柏壽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載新北市蘆洲區某資源回收場旁發現輻射異常物等情事，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處，業完成全面性調查並釐清疑義事項，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本會監督職掌機關部分（含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業經審查完竣，謹提出審查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四項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補）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空間設施、管理維護業務等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部分第四項有關「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

進度與綜效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三項之 2 有關「科技部中科技及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總經費已達 18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聚焦 AI 智慧機器人科技應用與技術發展，究計畫執行成效及自造基地營運情形為何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為本院 109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之檢討議題及推選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私校退場及師生權益保障問題之探討案」及「新南向教育政策發展之成果及檢討案」，並分別推選賴鼎銘委員及葉大華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上開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三、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 2 件，有關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汫實驗國小亦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言語霸凌。究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含自閉症）遭學校拒收；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後續改善成效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4 月底前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學生「自殺／自傷」相關數據統計分析等事項，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部續復，並提供本案校長的懲處情形供參。

五、行政院函，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案之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前見復。

六、教育部函，我國十二年國教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相關教育措施及策略整體現況

，含該部國教署針對高中中離生及國中小中輟生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輔導，以避免其衍生的治安問題或違法行為；尤其是弱勢學生之協助及實施「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輔助計畫」，其落實與成效等情案之回復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其中調查意見一、三、五所列事項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另調查意見二、四、六、七、八部分，後續執行成效仍待追蹤，檢附簽注意見參，函請該部於 110 年 9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續復。

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9 教調 20 調查報告全卷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協查人員檢視調查報告檔卷，就不宜提供應用部分遮隱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提供。

二、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申請人，並辦理後續事宜。

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8 教調 12 調查報告全卷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請協查人員檢視調查報告檔卷，就不宜提供應用部分遮隱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提供。

二、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

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申請人，並辦理後續事宜。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下稱彰藝高中）及教育部函計 4 件，彰藝高中柔道卓姓教練，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分別函請彰藝高中（副知彰化縣政府）及行政院續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復；另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 2 件，為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 A 女疑遭性騷擾（侵害）情事，未依限通報，且延遲調查，又違法聘任社團老師，核有違失；該市府教育局事後調查，對該校教務主任延遲通報未予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未依限交性平會調查、性平會組成不合法等情，實有欠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據悉，某君為身心障礙者，進入臺北市政府服務僅 1 年考績列甲等，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27 條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及場所，政府應為合理之調整。究職場合理調整之範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是否適用評核公務人員考績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五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復未符本院調查意旨，檢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處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該院督飭所屬並會同考試院研議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人員：曾副審計長石明 莊副廳長淑美  
朱副處長曼如 劉科長淑惠 吳  
科長肇峰 吳科長政道 徐科長  
中道 陳稽察憶萍 武稽察廉魁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 109 年 8 月至 9 月本會監督機關重要輿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盛豐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結果：

1. 派查：計 4 項。

(1) 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未繳率未及 2% 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公路總局積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眾需求，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資源補助亦未有效整合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3) 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災害搶修，期於災害發生時

採取有效搶救措施，以降低災損程度，惟辦理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未確實依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即擅自開挖，嚴重破壞特殊自然景觀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4) 郵政車輛採購未符實需，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時間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併案卓參：計 7 項。本類案件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3.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31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

4. 存查：計 19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

(二)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院巡察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遙控無人機管理之檢討」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管制之檢討」兩案為本會 109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由兩位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擇定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擬由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三、密不錄由。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審理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並於一審判決後，將法院判決結果及後續擬處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針對所列各點檢討臺鐵局決策首長責任，並檢附相關簽呈供參，否則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質問及糾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縣政府辦理之兩項工程已分別決標及開工在案，後續公路總局將加強督請該府確依期程辦理。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副知本院，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委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相關人員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予以暫存，俟交通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復到院後，再行續處。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10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有關本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及 29 日辦理巡察交通部等 3 機關 1 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委員會後就上述本會預定巡察之 3 機關，提供欲瞭解之問題，俾供本會幕僚綜整。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採購評選作業，確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行政院復函先予併案暫存，俟金門縣政府將議處情形查復到院後，再行續辦。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之採購履約爭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臺鐵局除自行控管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採購履約爭議案之民事訴訟程序，亦應建立與林務局之協調處理機制。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該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所屬人員 4 人於任職期間，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收受賄賂，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已辦理採購內控稽核、適時提出風險預警與增加政風人力、要求所屬人員參加廉政課程及辦理廠商訪查，且已將涉案人員移付懲戒，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交通部電信總局違法以欣電電信公司名義侵占秀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損失應予賠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檢附本會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之 2、3，函請衛福部切實檢討並復知辦理情形及進度。

(二)交通部民航局及國防部函文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先予併案存查，俟內政部函復後續辦。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內對於露營區之管理，尚無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致原鄉露營區業者無所適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述內容與原調查案範圍有別，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相關法令研修等辦理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第五廳廳長李奕勳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吳肇峰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北地方檢察署來函，請提供本院調查蕭仰歸等人關說案全卷（含蕭仰歸、高明哲、高玉舜等人之筆錄等）、蕭賢綸駕車逃逸案全卷（含諮詢會筆錄等）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一）同意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請求，提供本院調查蕭仰歸等人關說案全卷及蕭賢綸駕車逃逸案全卷供參。

（二）為爭取時效，先行提供該署相關案卷，嗣後再補提本會追認。

（三）准予備查。

三、為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石木欽自 86 年起長期涉嫌為翁姓富商就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多次宴飲及不當往來，嚴重違反法官倫理，傷害司法形象」報告案，擬先發文內政部警政署，再行報會備查，報請鑒察。

決定：（一）先行發文內政部警政署，並檢送調查意見一供參。

（二）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前鄉長趙○○於任內，就該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與黃姓廠商約定依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 10% 利潤，作為遂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並獲取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之決議通知，供本會作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參考議題一事。報請鑒察。

決定：列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參考

議題，並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提：「審計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6 項，派請委員調查 3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4 項；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 1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7 項；函請審計部廢續追蹤處理 2 項；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參考 1 項；存查 8 項)，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有關「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有關「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

、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廢續研謀強化」，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二、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蔡崇義委員就「為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檢討與展望」議題發言。

(二)推舉王幼玲委員就「強化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提升監獄醫療品質及收容人醫療人權，並研議設立精神障礙者醫療專監之可行性」議題發言。

(三)上開發言議題題目及發言內容，授權發言委員自行修正並決定。

(四)相關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林國明委員調查「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略以：『惟基於修正羈押法之精神，並參酌尚在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意旨，各機關辦理已受委任之律師或律師依羈押法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等語。前開注意事項所指律師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羈押被告者，看守所應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報請檢察官、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乙節，是否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前函文中所參酌『尚未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意旨』，係規定『通知羈押裁定之法院或檢察官』並無應先報請檢察官、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之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致侵害被告防禦權與律師辯護權之行使，及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缺失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於會中發言之口頭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高涌誠委員意見：

本人不贊成糾正，理由有二：

- 一、「律師接見業務」是否納為考核項目，涉及機關裁量權行使，且調查意見亦僅認為「怠失」，並非違法，則於此情形下，較宜函請機關檢討改善即可。
- 二、臺北看守所若遇律師持委任狀、或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文件，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有助實務上之人道考量及便利性，亦有防弊機制。則是否有需糾正，有進一步考量之必要。

五、林國明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於法務部矯

正署嘉義監獄服刑期間，遭其他受刑人欺壓，經向該監反映，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先後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容許收容人間私下協議代為清潔內務，藉以換取金錢或其他等值物品，認有造成監所管理困難，及與監獄實施教化、矯正目的相違；及製作收容人談話筆錄過程，應全程錄音(影)，避免事後遭質疑等節，列入中央巡察議題之參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證人曾○○係遭警方以不正方法取供，未予詳查，且警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詎認證人證詞具證據能力，涉判決違背法令，不服最高檢察署函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對於陳○○等「美的世界」詐騙集團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判決確定後，迄未將扣押之被告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 104 年度評字第 4 號、104 年度評字

第 10 號，及 105 年度評字第 2 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推派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365 號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一、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9 年 6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權責部分，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嗣審判系統全面更新警示功能涵蓋民事案件類型後，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司法院函復，據訴，為蕭賢綸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 109 年 9 月 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1177 號函，送請本會通案性案件「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調查研究委員參考。

十五、法官學院函復，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法務部所屬法官學院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導師期間，經常以「讓你無法結業」及「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恐嚇學習司法官，造成恐懼，經反映無效，該學院顯有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1、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4 號，其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有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再研提有無再審事由。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

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核簽意見，並抄核提意見，再行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十九、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

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8 月 20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囑知後續若有相關新事證，可再行函陳本院。

(二)修正核簽意見，並抄核提意見，再行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二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傳票與拘票之方式，將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同時傳喚、拘提暨搜索到案等情乙節，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而違反刑事訴訟法、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又其以證人身分拘提除無 24 小時時間限制外，並不准其任意離去，亦與憲法第 8 條人身保障權利未盡相符；另檢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之「他」字案件，逾越任意偵查界限，不受法規拘束，是否涉有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與拒絕證言權等適法性疑慮，均

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基本權保障、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實有詳加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來文(士檢家檔字第 049466 號函)，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卷證。

(二)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臺灣高等法院歸還卷證後，將全卷檢送本院。

二十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來函請求提供本案有關范明賢、楊○○○、郭俊男等於本院約詢之筆錄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供本院約詢范明賢、楊○○○、郭俊男筆錄及錄音檔函送花蓮地方檢察署，以釐清范明賢律師於本院約詢及其向檢察官所述內容之差異。

二十二、蕭君續訴，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提意見意旨，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說明見復。

二十三、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

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形，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遮隱足資辨識收容人個資等資訊後，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見復。

二十四、據訴，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 96 年度存字第 5392 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新臺幣 316,850 元，經該提存所以 101 年 3 月 7 日取勇字第 295 號函准許取回，詎該提存所嗣後又拒絕給付，致其迄未能領取該提存款；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疑不當變賣連帶保證人之股票；另陳訴人主張依舊「木造」建物謄本，否認占用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第 481-2 地號土地等情，前揭相關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千瑄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復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究郭千瑄檢察官是否有逾越權限之重大違誤？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是否無重大公益之要求而侵犯被告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情事？法務部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行政監督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司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2，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說明見復。

二十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 106 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全國共有 39 例少年被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鎮靜室，其中 37 件集中由臺灣新北、士林、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收容，何以有此現象？對於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身心障礙少年，衛生福利部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令提供社福照顧資源？教育部有無依特殊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均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部分：併卷存參。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參、二，函請法務部於「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後辦理見復。

二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於 97 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渠所犯竊盜及毀損罪，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經該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2354 號裁定，各減刑為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25 日，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換發該署 91 年度執字第 5007 號執行指揮書，致渠逾服刑期 5 個月又 25 日；嗣渠自 100 年起，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 2 年聲請期限，予以駁回，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請提供本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曾發布監察委員新聞稿，提及高鳳仙委員就「據訴，翁茂鍾稱其與石木欽有私交而不斷向臺中高分院承辦人員關說，該院法官將翁茂鍾等 3 人之徒刑 7-9 年改判 4 月，檢察官未上訴，均疑受不當接觸或關說」展開調查之調查結果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行查復，另影附署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們」之匿名陳訴書供參。

二十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該院 100 年度司執字第 34098 號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拍賣抵押物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民事執行處就拍賣標的點交拍定人與否，似與拍賣公告所載有扞格之處，且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屢次未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疑有圖利拍定人情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復，陳訴人以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鴻公司）跟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關，最高檢察署卻逕對君鴻公司的房地產禁止處分登記，致債權銀行宣稱銀行行使抵押權的權利受影響，進而以抵押權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名義聲請拍賣君鴻公司資產。法院隨即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拍賣，並於次月 14 日拍定，公司面臨破產，上百億的資產價值本來夠清償抵押債務的，但是減價拍賣後就不夠了。而且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林怡成辦理本

件民事執行案件，涉及貪瀆、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本件爰有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請提供告發人陳君於近 3 年向本院進行陳情或舉發之卷證資料（1092600073）及據陳君續訴，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審 97 年度偵字第 472 號其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來函部分：影附陳訴書，送該署參酌。

三十二、據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 37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985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背信案件，疑有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陳訴人有罪，而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不符覆查要件，抄簽註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三十三、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十四、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有關本會辦理「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據訴：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七、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該府參議陳垣瀆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八、有關前慶豐銀行臺南分行行員竊取客戶保管箱財物之相關判決歧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九、據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性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本案具指標性意義，亦突顯監察院對冤獄平反之重要意義，承辦調查官、調查專員請院內專案敘獎。

四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蘇

清俊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情事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依該署 104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707590 號函將本案續處情形函復本院。

四十一、有關據法務部函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詐欺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出入不當場所、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涉不當關說、酒後駕車等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爰送院審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四十二、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三、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多次未請假於法定上班時間，至賴姓民眾開設之賓館，與由賴姓民眾所安排之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復另與陳姓女子多次相約在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行為；該院前法官曾謀貴，於審理案件在言詞辯論終結至判決宣示期間，與該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當接觸。該 2 人

是否確有言行不檢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且處理過程是否妥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四、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92 年度偵字第 10164 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並請該署就調查意見一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督同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四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在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的男子 107 年被控妨害公務時，遭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因該男當天身上剛好藏有超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四十六、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盧○本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案，與本院第 4 屆委員李復甸、尹祚芊自動調查「精神疾病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均集中於一般監所，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案」有關，簽請本會就該聲請解釋

案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及案關調查報告，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四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渠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四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見復。

(二)有關本案擬提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救濟，俟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本院後再另行簽辦。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高涌誠（討論事項第一  
案之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主席蔡崇義委員迴避，並推薦由高涌誠委員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後行之。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自 110 年起每半年（110 年 1 月及 7 月）函復辦理情形。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審慎研議，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後續研處情形。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僱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處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知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將本案各項策進作為之改善進度，於 110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內政部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

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聲再字第 2 號及 109 年聲再字第 4 號案判決後，提供該兩案判決影本，供本院參考。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8 日前辦理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轉來本院陳情信箱「院務興革與建議」：陳情人邱小姐詢問應如何取得 91 院台司字第 0912601797 號函內容之調查報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遮隱處理後之調查報告，提供陳訴人參酌。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雄秩聲字第 11 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究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調查本案有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駁回確定後可否聲請再審？如無法聲請再審，有無其他救濟途徑？事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

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據訴，據網路媒體報導，太極門弟子偕同律師向本院陳情，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將於 109 年 9 月 9 日討論，故提出說明，請求決議不予立案調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訴內容，係說明本院調查其偵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涉有違失案(90 司調 67)及相關懲處作為案(99 司調 70)之相關案件處理經過，目的在請求本院對太極門弟子之陳情不予立案調查等情，併(99 司調 70)調查案存查。

九、據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案，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查明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

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104 年易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提供李○○103 年 4 月 29 日急診病歷資料影本。  
(二)抄核簽意見六，函請內政部再檢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六，並檢附本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賴芳徵。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基隆陳先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究相關行政執程序是否完備？當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正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再督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修訂指認程序規範情形。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蕭自佑 賴鼎銘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據雲林縣議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會前秘書長張耀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張耀文違失情節重大另案處理。(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9 月 7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提：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下稱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

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為求實益有效，僅先以國內十大公益信託基金為調查對象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